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新能源领域高频变压器技改项目（补办）

承诺方（甲方）：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曾军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 9-1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 9-1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对企业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在四楼建设高频变压器生产项目，新增浸漆工艺，使用溶剂型绝缘浸渍漆和稀释剂为原料，自 2022 年 6 月起陆续新建自动绕线生产线 6 条、人工生产线 3 条、含浸烘烤一体机 1 台、烘干线 2 条、含浸机 1 台、烘箱 3 个等设备，并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因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作出了行政处罚（杭环余罚[2023]20 号）。企业已处罚完毕，目前新增设备已停用。目前，企业进行整改的同时，对现有项目的原辅料、工艺等进行技改，新增新能源领域高频变压器的生产，新增年产 2500 万只新能源领域高频变压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3-330110-07-02-288261）。项目建成后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套仪器仪表、1500 万枚电子产品、年产 2500 万只新能源领域高频变压器。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焊接废气、清洁废气、点胶烘干废气、切削液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

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灌胶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3. 噪声：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④对风机加装消声、隔声装置。4. 固废：一般包装固废、锡焊渣、废铜丝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浸漆槽液/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水桶、废乙醇桶、废油桶、废助焊剂桶、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研磨液及沉渣、废胶管、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及托盘、不合格品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排放量为 COD_{Cr}0.133t/a、NH₃-N0.007t/a、VOCs0.925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1148 万元，环保投资：5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的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